附件2：

体检注意事项

一、体检标准参照贵州省事业单位人员体检标准执行。

二、参加体检人员须在体检当日上午8:30前准时到龙里县中医医院一楼大厅集中，签到后领取体检表，迟到者视为放弃体检。

三、参加体检人员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、个人一寸照片1张、钢笔或签字笔1支。

四、参加体检人员体检前要切实注意个人卫生、休息和饮食，体检前2日内，请勿进食高脂肪和油腻食物，以保证血液化验的准确性。体检前请空腹勿进食、饮水（体检当日前一天晚上22:00后须空腹，禁食、禁水），以免影响体检结果。

五、参加体检人员中的女性，体检当日如存在生理期、怀孕或可能已受孕等情形，体检验证时须告知工作人员和体检医生，隐瞒身体状况所造成后果由其本人自负。

六、参加体检人员须保持个人通讯工具畅通。体检费由参加体检人员自理。体检当日可自带少量饮水及食品，部分体检项目检查完毕，并经体检医生同意后方可进食。